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S LAW FIR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室 Add: 5902-5907A CITIC Plaza, 233 Tianhe North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20)38771000 传真Fax: (8620)38771698 网址: <http://www.dslawyer.com> 邮编Postal Code: 510610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粤德律中意字（2021）第 1028 号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41
九、公司的对外投资	52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64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77
十五、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80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88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90
十九、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9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7
二十二、结论意见	97



释 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有限	指	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即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上会师报字（2020）第 9012 号《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锋评报字（2020）第 40095 号《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拟以审定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755 号《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审计报告》
防爆研究院	指	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
防爆研究所	指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德崇合伙	指	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圣地	指	北京圣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正通公司	指	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S LAW FIR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室 Add: 5902-5907A CITIC Plaza, 233 Tianhe North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20)38771000 传真Fax: (8620)38771698 网址: <http://www.dslawyer.com> 邮编Postal Code: 510610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挂牌审查内核要点》	指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S LAW FIR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室 Add: 5902-5907A CITIC Plaza, 233 Tianhe North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20)38771000 传真Fax: (8620)38771698 网址: <http://www.dsllawyer.com> 邮编Postal Code: 510610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粤德律中意字（2021）第 1028 号

致：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基本标准指引》、《挂牌审查内核要点》《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执业许可证，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均为已经合法注册的执业律师。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中有关书面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保持一致。

4、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了谨慎审查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其中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在有关事实无法获得其他资料佐证时，本所律师不得不依靠公司的介绍及有关人士的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事项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报送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于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一)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

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同时决定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

公司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申报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制订和实施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方案;
- 3、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文件、协议;



- 4、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
- 5、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本次挂牌转让涉及的股份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 7、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截止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 公司系由中天有限依法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30069870296XA
经营场所	南阳市高新区1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袁文正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五金产品制造;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智能机器人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制冷、



	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19日-（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中天有限以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2月17日获得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69870296XA的《营业执照》。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中天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即2009年11月19日。

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 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早于公司成立日, 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业务明确, 自 2019 年以来的主营业务为防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安装及销售, 以及为行业提供防爆技术类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业务资质证书、员工花名册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 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 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业务资质证书、员工花名册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评估、讨论,确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有效,能够适当保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股东、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9年以来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进入措施等不适合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股东本人/本企业所有，且均为合法方式取得，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还原，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以来增资、股东分立导致的股东名称变更、股权代持还原等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除股权代持期间股权变动外，历次股东、股权比例、注册资本的变更均经过工商登记，公司的增资、股东分立导致的股东名称变更、股权代持还原等行为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行为。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申万宏源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

公司为由中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中天有限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5日,中天有限通过《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性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



公司以截止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整体净资产作为折股基数，投入到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不再存续。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为“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2020年11月1日，中天有限通过《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内容。

2、财务审计

2020年11月20日，上会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9012号《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中天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49,321,610.63元。

3、资产评估

2020年11月20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20）第40095号《股改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中天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019.77万元。

4、发起人协议

2020年12月5日，防爆研究院、德崇合伙、孙景富、王军、张刚、陈卫东、袁文正共同签订《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公司股份总额为12,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元；各发起人以各自在中天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5、创立大会

2020年12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南阳中天防爆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批准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提案》、《关于设立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关于审议〈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审议〈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关于审议〈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关于审议〈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关于审议〈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提案》、《关于审议〈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关于审议〈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提案》《关于选举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关于选举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提案》《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等与公司本次改制相关的议案，同意中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验资程序

2020年12月5日，上会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0061号《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改制由原中天有限股东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原中天有限的净资产人民币49,321,610.63元按1:0.2433比例折合成12,000,000.00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每股面值1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37,321,610.63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5日止，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9,321,610.63元中的



12,000,000.00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 其余人民币 37,321,610.63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7、股改过程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税发[2010]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该通知要求“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 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 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 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中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 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仍为 1200 万股, 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不变, 不涉及以溢价或非溢价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自然人股东孙景富、王军、张刚、陈卫东、袁文正在公司设立过程中, 未取得《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未产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也不存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因此, 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的所得税应税行为。

同时, 公司自然人股东孙景富、王军、张刚、陈卫东、袁文正进一步出具了书面承诺, 承诺若导致税务机关向其追缴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中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则其本人将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该等税款及其滞纳金(如有), 且其进一步同意, 将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

8、工商登记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 并为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0069870296XA 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公司上述设立程序，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中天有限为依法有效存续有限公司，具备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 2、中天有限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七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 3、公司各发起人实缴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 4、公司系以改制基准日中天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额为依据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中天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签署了《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并合法合规；
- 5、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公司章程》已经创立大会通过，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防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安装及销售，以及为行业提供防爆技术类服务。公



司设立了营销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生产中心、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并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全部足额实缴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资产”。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公司在人事管理、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方面均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规定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公司建立健全了营销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生产中心、技术部等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架构健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办公机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 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分离, 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重大缺陷和对关联方的依赖,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共 7 名, 分别为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防爆研究院)、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崇合伙)、王军、孙景富、张刚、陈卫东、袁文正。其中 5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 2 名企业发起人均依据中国法律设立, 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300MA47CLEX2D
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 18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崇阳
注册资本	166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 食品销售; 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物业管理; 日用品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停车场服务;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2）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09-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DJB89M
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 18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军
合伙份额	363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

德崇合伙普通合伙人和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份额和持有份额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

王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290119651024****，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红庙路*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孙景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290119640828****，住址：河南省南阳市仲景路*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张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290119671104****，住址：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卫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290119660503****，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宛城路*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袁文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282219811003****，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建设路*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2020年12月5日, 上会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0061号《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对中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予以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5日止, 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9,321,610.63元中的12,0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 其余人民币37,321,610.63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变更设立时,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	672	56%	净资产折股
2	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	30.25%	净资产折股
3	王军	45	3.75%	净资产折股
4	孙景富	37.5	3.12%	净资产折股
5	张刚	30	2.5%	净资产折股
6	陈卫东	30	2.5%	净资产折股
7	袁文正	22.5	1.8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3、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股东真实所有，且均为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其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资格瑕疵和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



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爆研究院持有公司股份 6,7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王军、王茹菲为父女关系，王军、王源渊为父子关系；王源渊通过北京圣地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防爆研究院 24.41%的股权，王军持有防爆研究院 14.73%的股权，王茹菲持有防爆研究院 14%的股权，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防爆研究院 53.14%股权，防爆研究院其他股东均为持股低于 5%的股东且无关联关系；王军同时担任防爆研究院董事长、防爆研究院第一大股东北京圣地执行董事，王源渊担任北京圣地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三人能够共同控制防爆研究院，并因此控制公司 56%的表决权。同时，王军直接持有公司 3.75%的股份，并通过担任德崇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0.25%的表决权。王军、王茹菲、王源渊家族能够共同控制公司 90%的表决权。

2021 年 8 月 14 日，防爆研究院、孙景富、袁文正共同签订了《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防爆研究院、孙景富、袁文正就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长期保持统一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各方对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进行表示，同时行为保持充分一致。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利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形成一致意见，然后按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若各方无法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再充分沟通协商，努



力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不成的，应将各方意见记录在案后经甲乙丙三方签章确认并置于公司。最终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大方的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各方须按上述最终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上述一致行动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且长期有效。

经核查，孙景富直接持有公司 3.125%的股份，通过防爆研究院间接持有公司 0.756%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袁文正实际持有公司 1.875%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综上，王军、王茹菲、王源渊家族三人、孙景富、袁文正合计拥有公司 95%的表决权，且孙景富担任公司董事长，袁文正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王军担任公司董事，合计持有超过半数的董事席位，能够决定和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决策、管理层人事任免等事项，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共同发挥决定性作用。因此，王军、王茹菲、王源渊、孙景富、袁文正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新增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防爆研究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军、王茹菲、王源渊、孙景富、袁文正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合法、



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新增情况。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中天有限的设立(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中天有限的设立登记

2009年6月5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南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00098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9日,中天有限通过首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由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防爆研究所)、王军、孙景富、张刚、陈卫东、袁文正共同以货币出资800万元设立中天有限,并于2009年11月19日前足额缴纳完毕。

2009年11月19日,投资人防爆研究所、王军、孙景富、张刚、陈卫东、袁文正申请设立中天有限,注册资本为800万元。

2009年11月19日,南阳中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州(宛)验字[2009]第08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19日,中天有限已收到防爆研究所、王军、孙景富、张刚、陈卫东、袁文正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货币出资占实收资本的100%。

2009年11月19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4113000000020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天有限设立时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448.00	56
2	孙景富	127.00	15.87



3	张刚	75.00	9.38
4	王军	70.00	8.75
5	陈卫东	65.00	8.13
6	袁文正	15.00	1.87
总计		800.00	100.00

2、中天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代持情况

中天有限设立时, 股东孙景富、张刚、陈卫东、王军均存在代持他人股权的情形, 其中孙景富持有的 15.87%股权中, 12.75%为代持股权; 张刚持有的 9.38%股权中, 6.875%为代持股权; 陈卫东持有的 8.13%股权中, 5.625%为代持股权; 王军持有的 8.75%股权中, 5%为代持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被代持方	代持方	代持金额(万)	代持比例
周少中	孙景富	15	1.875%
张朋	孙景富	10	1.25%
李瑞	孙景富	10	1.25%
王光成	孙景富	10	1.25%
高峥	孙景富	8	1%
朱光明	孙景富	5	0.625%
靳凯	孙景富	5	0.625%
王德芳	孙景富	5	0.625%
汪晓波	孙景富	5	0.625%
魏宝芝	孙景富	5	0.625%
郭飞	孙景富	2	0.25%
张松	孙景富	2	0.25%
魏家盛	孙景富	2	0.25%
潘宏岩	孙景富	2	0.25%
肖庆芝	孙景富	2	0.25%
闫桂欣	孙景富	2	0.25%
董凯	孙景富	2	0.25%
张嘎	孙景富	2	0.25%
吴云雪	孙景富	2	0.25%
李丽华	孙景富	2	0.25%
朱广辉	孙景富	2	0.25%
任爽	孙景富	2	0.25%



王西同	张刚	5	0.625%
薛吉	张刚	5	0.625%
贺洪文	张刚	5	0.625%
魏林	张刚	5	0.625%
张丽晓	张刚	5	0.625%
王达昱	张刚	5	0.625%
侯彦东	张刚	5	0.625%
寇晓光	张刚	5	0.625%
赵红宇	张刚	5	0.625%
刘姮云	张刚	5	0.625%
杨利	张刚	5	0.625%
陈瑞	陈卫东	5	0.625%
张金超	陈卫东	5	0.625%
李梅兰	陈卫东	5	0.625%
李颖华	陈卫东	5	0.625%
李书朝	陈卫东	5	0.625%
王瑞	陈卫东	5	0.625%
韦重明	陈卫东	5	0.625%
穆大玉	陈卫东	5	0.625%
程曙光	陈卫东	5	0.625%
吴建国	王军	20	2.5%
刘安邦	王军	20	2.5%

根据 1) 周少中、张朋、李瑞、高峥、靳凯、王德芳、汪晓波、魏宝芝、郭飞、张松、魏家盛、潘宏岩、肖庆芝、闫桂欣、董凯、张嘎、吴云雪、李丽华、朱广辉分别与孙景富（代持方）签署的《代持股确认书》和《股权转让款收款收据》； 2) 王西同、薛吉、贺洪文、魏林、张丽晓、王达昱、侯彦东、寇晓光、赵红宇、刘姮云、杨利分别与张刚（代持方）签署的《代持股确认书》和《股权转让款收款收据》； 3) 陈瑞、张金超、李梅兰、李颖华、李书朝、王瑞、韦重明、穆大玉、程曙光分别与陈卫东（代持方）签署的《代持股确认书》和《股权转让款收款收据》； 和 4) 吴建国、刘安邦分别与王军（代持方）签署的《代持股确认书》和《股权转让款收款收据》； 5) 范隽廷（受让方）、任爽（转让方）与孙景富（代持方）签署的《代持股确认书》和《股权转让款收款收据》； 6) 王军（受让方）、王光成（转让方）



与孙景富（代持方）签署的《代持股确认书》和《股权转让款收款收据》，以及王军（受让方）、朱光明（转让方）与孙景富（代持方）签署的《代持股确认书》和《股权转让款收款收据》，上述列表中的被代持方分别于2009年11月18日以口头方式与代持方自愿达成一致，委托代持方代持其在中天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详见上表，相关款项由被代持人以货币资金方式入股，并委托代持方代为持股，双方形成事实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向上述部分被代持方和代持方进行的访谈，并经核查上述被代持方代持期间收取中天有限利润分配分红款的相关资料，被代持方作为上述出资的实际股东，已于2009年11月18日以现金方式实际出资。代持方作为代持股权形式上的所有者，已于2009年11月18日在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更名为“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代持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登记，具名登记情况与上述代持信息一致。

根据各方的口头约定，被代持方与代持方的委托代持关系为免费委托。被代持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者，以代持股权为限，根据中天有限章程规定享受全部股东权利，承担全部股东义务。代持方代为行使股权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均基于被代持方的事先口头授权，代持方无权自行处置代持股权和自行行使股东权利，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被代持方承担。

代持期间，被代持方作为实际股东，按其实际出资比例获得代持方所代持股份而产生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重大决策、表决权、查账权、处置权等公司章程和法律赋予的全部股东权益。

经核查，上述被代持方和代持方在股权代持期间，不存在股权代持争议和纠纷。

（二）增减资及股权方面的历史沿革

1、被代持方股权转让（代持方不变，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1) 范隽廷 (受让方)、任爽 (转让方) 与孙景富 (代持方) 签署的《代持股确认书》和《股权转让款收款收据》; 2) 王军 (受让方)、王光成 (转让方) 与孙景富 (代持方) 签署的《代持股确认书》和《股权转让款收款收据》, 以及; 3) 王军 (受让方)、朱光明 (转让方) 与孙景富 (代持方) 签署的《代持股确认书》和《股权转让款收款收据》, 上述原被代持方 (转让方) 分别与新被代持方 (受让方) 以及代持方, 以口头方式自愿达成一致, 原被代持方 (转让方) 按照其实际出资的金额 (即注册资本金) 向新被代持方 (受让方) 转让其所持有并由代持方代持的中天有限对应的股权, 新被代持方 (受让方) 同意受让后的股权继续由代持方代持, 代持条件维持不变。

上述代持方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东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代持方	代持方	代持金额 (万元)	代持比例
王军	孙景富	15 (2015 年 12 月 4 日受让王光成 1.25% 股权, 以及朱光明 0.625% 股权)	1.875%
周少中	孙景富	15	1.875%
张朋	孙景富	10	1.25%
李瑞	孙景富	10	1.25%
高峥	孙景富	8	1%
靳凯	孙景富	5	0.625%
王德芳	孙景富	5	0.625%
汪晓波	孙景富	5	0.625%
魏宝芝	孙景富	5	0.625%
郭飞	孙景富	2	0.25%
张松	孙景富	2	0.25%
魏家盛	孙景富	2	0.25%
潘宏岩	孙景富	2	0.25%
肖庆芝	孙景富	2	0.25%
闫桂欣	孙景富	2	0.25%
董凯	孙景富	2	0.25%
张嘎	孙景富	2	0.25%
吴云雪	孙景富	2	0.25%
李丽华	孙景富	2	0.25%
朱广辉	孙景富	2	0.25%



范隽廷	孙景富	2 (2018 年 12 月 30 日受让任爽股权)	0.25%
王西同	张刚	5	0.625%
薛吉	张刚	5	0.625%
贺洪文	张刚	5	0.625%
魏林	张刚	5	0.625%
张丽晓	张刚	5	0.625%
王达昱	张刚	5	0.625%
侯彦东	张刚	5	0.625%
寇晓光	张刚	5	0.625%
赵红宇	张刚	5	0.625%
刘姮云	张刚	5	0.625%
杨利	张刚	5	0.625%
陈瑞	陈卫东	5	0.625%
张金超	陈卫东	5	0.625%
李梅兰	陈卫东	5	0.625%
李颖华	陈卫东	5	0.625%
李书朝	陈卫东	5	0.625%
王瑞	陈卫东	5	0.625%
韦重明	陈卫东	5	0.625%
穆大玉	陈卫东	5	0.625%
程曙光	陈卫东	5	0.625%
吴建国	王军	20	2.5%
刘安邦	王军	20	2.5%

2、注册资本增资（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注册资本增资的工商登记

2017 年 8 月 7 日，中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捌佰万元增至壹仟贰佰万元整。

根据南阳中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宛中州审字[2018]第 011 号《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度，中天有限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6,106,716.47 元，年度新增净利润 8,965,447.3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44,817.10 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为 400 万元，其他 352,000 元，年末未



分配利润为 19,375,346.68 元。2017 年度期末,中天有限实收资本(或股本)由年初 8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

根据 2017 年 9 月 14 日中天有限的记账凭证、缴税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的《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以及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南阳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局已收到中天有限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354,755.17 元,其中已包含股东就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8 月 10 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仟贰佰万元。

中天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增资完成时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672.00	56
2	孙景富	190.50	15.87
3	张刚	112.50	9.38
4	王军	105.00	8.75
5	陈卫东	97.5	8.13
6	袁文正	22.5	1.87
总计		1,200	100.00

(2) 本次注册资本增资时的股东代持情况

本次注册资本增资时,股东孙景富所代持 12.75%股权的被代持方、张刚所代持 6.875%股权的被代持方、陈卫东所代持 5.625%股权的被代持方、王军所代持 5%股权的被代持方均参与了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资。

上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资事项完成后,股东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代持方	代持方	参与未分配利润转增后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比例
王军	孙景富	22.5	1.875%
周少中	孙景富	22.5	1.875%
张朋	孙景富	15	1.25%



李瑞	孙景富	15	1.25%
高崢	孙景富	12	1%
靳凯	孙景富	7.5	0.625%
王德芳	孙景富	7.5	0.625%
汪晓波	孙景富	7.5	0.625%
魏宝芝	孙景富	7.5	0.625%
郭飞	孙景富	3	0.25%
张松	孙景富	3	0.25%
魏家盛	孙景富	3	0.25%
潘宏岩	孙景富	3	0.25%
肖庆芝	孙景富	3	0.25%
闫桂欣	孙景富	3	0.25%
董凯	孙景富	3	0.25%
张嘎	孙景富	3	0.25%
吴云雪	孙景富	3	0.25%
李丽华	孙景富	3	0.25%
朱广辉	孙景富	3	0.25%
任爽	孙景富	3	0.25%
王西同	张刚	7.5	0.625%
薛吉	张刚	7.5	0.625%
贺洪文	张刚	7.5	0.625%
魏林	张刚	7.5	0.625%
张丽晓	张刚	7.5	0.625%
王达昱	张刚	7.5	0.625%
侯彦东	张刚	7.5	0.625%
寇晓光	张刚	7.5	0.625%
赵红宇	张刚	7.5	0.625%
刘姮云	张刚	7.5	0.625%
杨利	张刚	7.5	0.625%
陈瑞	陈卫东	7.5	0.625%
张金超	陈卫东	7.5	0.625%
李梅兰	陈卫东	7.5	0.625%
李颖华	陈卫东	7.5	0.625%
李书朝	陈卫东	7.5	0.625%
王瑞	陈卫东	7.5	0.625%
韦重明	陈卫东	7.5	0.625%
穆大玉	陈卫东	7.5	0.625%



程曙光	陈卫东	7.5	0.625%
吴建国	王军	30	2.5%
刘安邦	王军	30	2.5%

根据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签署的《代持股确认书》、《股权转让款收款收据》，并经核查中天有限记账凭证、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宛中州审字[2018]第011号《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等资料，上述列表中的被代持方分别于2017年8月7日作为实际股东参与了中天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资后被代持方的实际出资额详见上表，持股比例不变。被代持方也已经实际支付了中天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应付的相关税款。

代持方已于2017年8月10日在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代持方的名义完成了变更登记，登记情况与上述代持信息一致。

经核查，上述被代持方和代持方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争议和纠纷。

3、股东分立导致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7月8日，防爆研究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和“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分立后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公司持股比例相同。分立后“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6万元。2)同意以2019年5月31日作为分立基准日，按照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分割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根据上会深报字（2019）第0154号《关于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有限公司拟分立资产专项报告》，以及防爆研究所和防爆研究院分别出具的《关于存续分立的确认函》，防爆研究所持有的中天有限56%的股权归属于分立后的防爆研究院。



2019年7月11日, 防爆研究所在南阳晚报发布《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分立和减资公告》。

2019年9月4日,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宛)登记内变字[2019]第140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准予防爆研究所变更登记。

2019年10月28日, 中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股东由防爆研究所、孙景富、张刚、王军、陈卫东、袁文正变更为防爆研究院、德崇合伙、孙景富、张刚、王军、陈卫东、袁文正。

2019年10月31日, 防爆研究所与防爆研究院签署《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天有限56%股权共672万元认缴出资额, 以672万元转让给防爆研究院。防爆研究院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19年11月1日,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本次股东分立导致的股东名称变更和股权代持还原涉及的股权转让共同办理了工商登记, 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防爆研究所与防爆研究院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各方在办理上述因股东分立而变更股东名称的登记手续时, 虽然依据工商部门的要求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的制式版本, 并出具了股东会决议, 但该制式版本和股东会决议仅为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而使用, 防爆研究所将中天有限56%股权转让给防爆研究院的行为属于因股东分立导致的股东名称变更, 不属于股权转让, 也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防爆研究所也已经就上述派生分立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了公司分立的变更登记手续。

4、以股权转让方式完成股权代持还原

根据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签署的《代持股确认书》、《股权转让款收款收据》, 并经核查德崇合伙工商档案资料、代持方与德崇合伙签署的《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德崇合伙认缴份额实缴凭证等资料, 被代持方自愿通过德



崇合伙对代持方代持的股权进行间接还原，还原方式为：由被代持方作为德崇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际出资金额（含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部分）出资认缴德崇合伙的合伙份额，再由德崇合伙按照同等金额平价（股权转让款1元对应注册资本1元）受让代持方所代持的股权，代持方收到股权受让款后，再将股权受让款交付给被代持方，双方结束委托持股关系。股权还原完成后，原被代持人持有德崇合伙的合伙份额，德崇合伙直接持有中天有限的对应股权。

（1）设立德崇合伙作为股权还原平台

2019年9月11日，普通合伙人王军与42名有限合伙人签署《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德崇合伙。2019年9月16日，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德崇合伙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47DJB89M的《营业执照》。各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王军	普通合伙人	22.5	6.198%
2	吴建国	有限合伙人	30	8.265%
3	刘安邦	有限合伙人	30	8.265%
4	周少中	有限合伙人	22.5	6.198%
5	李瑞	有限合伙人	15	4.132%
6	张朋	有限合伙人	15	4.132%
7	高峥	有限合伙人	12	3.306%
8	汪晓波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9	魏宝芝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10	穆大玉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11	李书朝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12	李梅兰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13	张金超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14	杨利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15	刘姮云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16	侯彦东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17	贺洪文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18	寇晓光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19	李颖华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20	王达昱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21	薛吉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22	王西同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23	魏林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24	赵红宇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25	韦重明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26	张丽晓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27	陈瑞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28	王德芳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29	王瑞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30	程曙光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31	靳凯	有限合伙人	7.5	2.066%
32	潘宏岩	有限合伙人	3	0.8264%
33	董凯	有限合伙人	3	0.8264%
34	张松	有限合伙人	3	0.8264%
35	朱广辉	有限合伙人	3	0.8264%
36	魏家盛	有限合伙人	3	0.8264%
37	肖庆芝	有限合伙人	3	0.8264%
38	李丽华	有限合伙人	3	0.8264%
39	吴云雪	有限合伙人	3	0.8264%
40	张嘎	有限合伙人	3	0.8264%
41	郭飞	有限合伙人	3	0.8264%
42	范隽廷	有限合伙人	3	0.8264%
43	闫桂欣	有限合伙人	3	0.8264%

根据本所律师向上述部分被代持方和代持方进行的访谈, 并经核查德崇合伙工商档案、德崇合伙认缴份额实缴凭证等资料, 上述普通合伙人和全体有限合伙人均已实缴所认缴的德崇合伙合伙份额。

(2) 德崇合伙与代持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0月28日, 中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股东由防爆研究所、孙景富、张刚、王军、陈卫东、袁文正变更为防爆研究院、德崇合伙、孙景富、张刚、王军、陈卫东、袁文正。



2019年10月31日,孙景富与德崇合伙签署《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持有的中天有限12.75%股权共153万元认缴出资额,以153万元转让给德崇合伙。德崇合伙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19年10月31日,张刚与德崇合伙签署《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持有的中天有限6.88%股权共82.5万元认缴出资额,以82.5万元转让给德崇合伙。德崇合伙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19年10月31日,陈卫东与德崇合伙签署《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持有的中天有限5.62%股权共67.5万元认缴出资额,以67.5万元转让给德崇合伙。德崇合伙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19年10月31日,王军与德崇合伙签署《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持有的中天有限5%股权共6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60万元转让给德崇合伙。德崇合伙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德崇合伙合计持有中天有限30.25%股权,对应中天有限363万元出资额。

根据本所律师向部分被代持方和代持方进行的访谈,并经核查德崇合伙工商档案、德崇合伙认缴份额实缴凭证、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签署的《代持股确认书》、《股权转让款收款收据》、德崇合伙记账凭证、支付凭证等资料,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9年11月1日,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股东分立导致的股东名称变更和本次股权代持还原涉及的股权转让共同办理了工商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 股权代持已还原,代持期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经核查,在委托持股关系存续的完整期间,被代持方和代持方均不存在与委托持股、享受股东权益和履行股东义务有关的任何争议、瑕疵或潜在纠纷。代持方作



为名义股东在委托持股关系存续期间的历次股东会所作出的表决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中天有限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股权转让等事项的表决），被代持方均已知晓，并同意和确认上述股东会决议真实、有效，为被代持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在委托持股关系存续期间，被代持方作为实际股东，已经和其他显名股东同等地享有并收到了公司应向股东按比例分配的分红、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股东权益，代持方也已经履行了双方达成口头委托持股关系时约定的全部义务。

上述被代持人已向德崇合伙实缴对应的合伙份额，代持方作为代持股方，也已经以其名义与德崇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被代持方作为实际的转让方，已现金方式收到代持方向其支付的股权受让款（含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部分），并向代持方出具了收款收据。被代持方已经通过认缴德崇合伙有限合伙份额间接将其实际持有的中天有限股权（含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部分）还原到自己名下，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终结。本次股权代持还原相关事项均已经充分完整地履行完毕，各方就股权代持还原事宜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和争议。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完成时中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权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	672	56%
2	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	30.25%
3	王军	45	3.75%
4	孙景富	37.5	3.12%
5	张刚	30	2.5%
6	陈卫东	30	2.5%
7	袁文正	22.5	1.88%
总计		1,200.00	100.00

5、中天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中天有限通过《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性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日,中天有限通过《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内容。

2020年12月5日,防爆研究院、德崇合伙、孙景富、王军、张刚、陈卫东、袁文正签订《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中天有限召开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改制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17日,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为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69870296XA的《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三) 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书面文件,声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实际持有,且原股权代持关系均已经如实还原,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信托、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被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该等股份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中天有限依法设立,自设立以来增资、股东分立导致的股东名称变更、股权代持还原等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除股权代持期间股权变动外,历次股东、股权比例、注册资本的变更均经过工商登记,公司的增资、股东分立导致的股东名称变更、股权代持还原等行为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情况

1、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过1次经营范围的变更。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从事业务活动，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构成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的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防爆电气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防爆电气产品。报告期初，中天有限已取得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防爆电气	XK06-014-01436	中天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11. 25	2019. 12. 16

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8月19日向公司颁发上述《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的续期，有效期为2019年08月19日至2021年12月16日，许可内容包括：1. 防爆仪器仪表、传感器类：（1）防爆温湿度传感器：本质安全型（2）防爆温度传感器：本质安全型 2. 安全栅类：（1）本安电源：本质安全型（2）隔离式安全栅：本质安全型（3）开关量输出隔离安全栅：本质安全型（4）开关量输入隔离安全栅：本质安全型（5）齐纳安全栅：本质安全型（6）热电阻/热电偶输入隔离安全栅：本质安全型（7）直流信号输出隔离安全栅：本质安全型（8）直流信号输入隔离安全栅：本质安全型 3. 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1）板后电缆型防爆按钮： $\leq 415V$ ， $\leq DC220V$ ，隔爆兼增安型、粉尘防爆型（2）防爆变频器控制箱： $\leq 480V$ ， $\leq 90kW$ ，隔爆型（3）防爆操作柱：380/220V，20A，隔爆兼增安型、粉尘防爆型（4）防爆电气控制箱： $\leq 690V$ ， $\leq 600A$ ，隔爆型、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粉尘防爆型（5）防爆断路器：380/220V， $\leq 400A$ ，隔爆兼增安型、粉尘防爆型（6）防爆防腐主令控制器：415V，10A，隔爆兼增安型、粉尘防爆型（7）防爆行程开关：380/220V，6A，隔爆型、粉尘防爆型（8）防爆控制按钮：380V、220V，6A，隔爆兼增安型、粉尘防



爆型(9)防爆控制器: 220~240V、DC24V, “n”型(10)防爆差压开关: 480V, 15A, 隔爆型; 240V, 10A, 隔爆型、粉尘防爆型(11)防爆遥控器: 本质安全型(12)防爆照明开关: 380/220V, 10A, 隔爆兼增安型、粉尘防爆型(13)防爆正压控制器: 240V, 10A, 正压外壳型, 组装型(14)粉尘防爆电气控制箱: $\leq 660V$ 、 $\leq 600A$ 、 $\leq DC24V$, $\leq 50A$, 粉尘防爆型(15)正压型防爆电气控制柜: 6~10.5kV, 1000~1350A, 正压外壳型, 组装型; $\leq 660V$ 、DC24V、DC12V, $\leq 600A$, 正压外壳型, 组装型(16)防爆压力开关: 250VAC/48VDC, 6A/3A, 隔爆型、粉尘防爆型(17)本安控制器: 本质安全型(18)本安型防爆线控器: 本质安全型 4. 防爆配电、仪表箱类: (1) 防爆插销: 415V, 100A, 隔爆型、粉尘防爆型(2) 防爆接线盒: $\leq 415V$, $\leq 20A$, 隔爆型、粉尘防爆型(3) 防爆接线箱: $\leq 660V$, DC12V, DC24V, $\leq 600A$, 隔爆型; $\leq 660V$, $\leq 600A$, 增安型(4) 电缆连接器: 500V, $\leq 150A$, 隔爆型 5. 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 (1) 防爆电磁阀: 220V, 增安型、浇封型(2) 防爆电动风阀: 220V, 隔爆型、粉尘防爆型(3) 防爆电磁膨胀阀: 12/24VDC, , 浇封型(4) 防爆四通电磁阀: 220V, 浇封型 6. 防爆监控、通讯类: (1) USB 隔离器: 本质安全型(2) 防爆摄像机: 220VAC/24VDC, 隔爆型、粉尘防爆型(3) 防爆声光报警器: 240V, 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粉尘防爆型(4) 防爆鼠标: 本质安全型(5) 防爆云台: AC24V, 隔爆型、粉尘防爆型 7. 防爆空调、通风设备(组装型): (1) 防爆壁挂式空调机: 220~415V, 隔爆、本质安全兼浇封型(2) 防爆除湿机: 380V, 隔爆、本质安全兼浇封型(3) 防爆窗式空调: 220V, 隔爆兼浇封型(4) 防爆风机盘管: 220V, 隔爆、本质安全兼浇封型(5) 防爆柜式空调: 220V、380V、415V, 隔爆、本质安全兼浇封型(6) 防爆空调机: 380V, 隔爆、本质安全兼浇封型(7) 防爆暖风机: 110V、220V、380V, 2~10kW, 隔爆型(8) 粉尘防爆空调机: 380/220V, 粉尘防爆型 8. 防爆附件、Ex 元件: (1) 防爆穿线盒: 增安型、粉尘防爆型(2) 防爆电缆填料函: 隔爆型、粉尘防爆型(3) 防爆电缆引入装置: 隔爆型, 增安型(4) 防爆隔离密封管接头: 隔爆型、粉尘防爆型(5) 防爆挠性连接管: 增安型。



2、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了包括防爆电器在内的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34号），自2019年10月1日起，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和标定容积500L以上家用电冰箱纳入CCC认证管理范围；自2020年10月1日起，以上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防爆温度传感器	2019312315000004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11.18	2024.11.17
2	防爆温度传感器	2019312315000002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11.18	2024.11.17
3	防爆温湿度传感器	2019312315000003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11.18	2024.11.17
4	防爆温湿度传感器	2019312315000005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11.19	2024.11.18
5	本安电源	2019312316000004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11.18	2024.11.17
6	隔离式安全栅	2019312316000005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11.18	2024.11.17
7	隔离式安全栅	2019312316000006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11.18	2024.11.17
8	开关量输出隔离安全栅	2019312316000007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11.19	2024.11.18
9	开关量输入	2019312316000008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11.19	2024.11.18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S LAW FIR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室 Add: 5902-5907A CITIC Plaza, 233 Tianhe North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20)38771000 传真Fax: (8620)38771698 网址: <http://www.dslawyer.com> 邮编Postal Code: 510610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隔离安全栅			所		
10	齐纳安全栅	2019312316000009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11	齐纳安全栅	2019312316000010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12	热电阻/热电偶输入隔离安全栅	2019312316000011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13	直流信号输出隔离安全栅	2019312316000012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14	直流信号输入隔离安全栅	2019312316000013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15	板后电缆型防爆按钮	2019312304000087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16	防爆变频器控制柜	2019312304000088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17	防爆操作柱	2019312304000089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18	防爆操作柱	2019312304000090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19	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091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20	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092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21	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093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22	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094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23	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095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24	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096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25	防爆电气控	2019312304000097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	2019. 11. 19	2024. 11. 18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S LAW FIR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室 Add: 5902-5907A CITIC Plaza, 233 Tianhe North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20)38771000 传真Fax: (8620)38771698 网址: http://www.dsllawyer.com 邮编Postal Code: 510610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制箱			所		
26	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098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27	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099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28	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100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29	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101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30	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103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31	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102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32	防爆断路器	2019312304000104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33	防爆断路器	2019312304000105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34	防爆防腐主令控制器	2019312304000106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35	防爆行程开关	2019312304000107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36	防爆控制按钮	2019312304000108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37	防爆控制器	2019312304000109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38	防爆压差开关	2019312304000110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39	防爆压差开关	2019312304000111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40	防爆压力开关	2019312304000112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41	防爆遥控器	2019312304000113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42	防爆遥控器	2019312304000114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S LAW FIR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室 Add: 5902-5907A CITIC Plaza, 233 Tianhe North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20)38771000 传真Fax: (8620)38771698 网址: <http://www.dsllawyer.com> 邮编Postal Code: 510610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43	防爆照明开关	2019312304000115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44	防爆正压控制器	2019312304000116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9	2024. 11. 18
45	正压型防爆电气控制柜	2019312304000149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2	2024. 11. 21
46	正压型防爆电气控制柜	2019312304000148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2	2024. 11. 21
47	正压型防爆电气控制柜	2019312304000147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2	2024. 11. 21
48	正压型防爆电气控制柜	2019312304000146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2	2024. 11. 21
49	粉尘防爆电气控制箱	2019312304000145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2	2024. 11. 21
50	本安控制器	2019312304000144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2	2024. 11. 21
51	本安型防爆线控器	2019312304000143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2	2024. 11. 21
52	防爆插销	2019312308000029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2	2024. 11. 21
53	防爆接线盒	2019312303000101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54	防爆接线盒	2019312303000100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55	防爆接线箱	2019312303000099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56	防爆接线箱	2019312303000098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57	防爆接线箱	2019312303000097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58	防爆电连接器	2019312308000028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59	防爆电磁阀	2019312307000006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60	防爆电磁阀	2019312307000007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S LAW FIR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室 Add: 5902-5907A CITIC Plaza, 233 Tianhe North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20)38771000 传真Fax: (8620)38771698 网址: <http://www.dsllawyer.com> 邮编Postal Code: 510610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所		
61	防爆电动风阀	2019312307000005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62	防爆电磁膨胀阀	2019312307000004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63	防爆四通电磁阀	2019312307000003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64	USB 隔离器	2019312310000020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65	防爆摄像机	2019312309000050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66	防爆云台	2019312309000049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67	防爆声光报警器	2019312309000048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68	防爆鼠标	2019312309000047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69	防爆壁挂式空调机	2019312311000082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70	防爆壁挂式空调机	2019312311000081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71	防爆除湿机	2019312311000080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72	防爆窗式空调机	2019312311000079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73	防爆风机盘管	2019312311000078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74	防爆柜式空调机	2019312311000077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75	防爆柜式空调机	2019312311000076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76	防爆柜式空调机	2019312311000075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77	防爆空调机	2019312311000074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S LAW FIR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室 Add: 5902-5907A CITIC Plaza, 233 Tianhe North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20)38771000 传真Fax: (8620)38771698 网址: http://www.dsllawyer.com 邮编Postal Code: 510610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78	防爆暖风机	2019312311000073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79	防爆暖风机	2019312311000072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80	粉尘防爆空调机	2019312311000071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81	粉尘防爆空调机	2019312311000070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82	防爆穿线盒	2019312313000044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83	防爆电缆填料函	2019312313000043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84	防爆电缆引入装置	2019312313000042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85	防爆电缆引入装置	2019312313000041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86	防爆隔离密封管接头	2019312313000040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87	防爆挠性连接管	2019312313000039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88	防爆电气控制器	2019312304000142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25	2024. 11. 24
89	防爆电容运行单相异步电动机	2020312301002530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2	2025. 11. 11
90	隔爆型电容运行单相异步电动机	2020312301002529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2	2025. 11. 11
91	防爆电容运行单相异步电动机	2020312301002528	股份公司	防爆研究所	2019. 11. 12	2025. 11. 11

3、公司的其他资质证书

序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审批机关	有效期
---	------	------	------	------	-----



号					
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121Q35691R1S /41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 防爆电气设备及元件的设 计; 资质范围内防爆电气设 备及元件的生产; 消防机器 人及其系统和配件的设计、 生产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1. 06 . 24-202 4. 07. 12
2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121E32445R1S /41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防爆电气设备 及元件的设计、生产及相关 管理活动; 消防机器人及其 系统和配件的设计、生产及 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1. 06 . 24-202 4. 07. 04
3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0121S31873R1S /41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 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证书覆盖 范围: 资质范围内防爆电气 设备及元件的设计、生产及 相关管理活动; 消防机器人 及其系统和配件的设计、生 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1. 06 . 25-202 4. 06. 2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和备案, 且该等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企业，也没有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工商内档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防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安装及销售，并为行业提供防爆技术类服务。自设立以来至今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455,198.07	38,040,449.44	47,315,301.99
主营业务收入	12,937,092.78	31,135,208.50	44,005,100.70
其他业务收入	2,518,105.29	6,905,240.94	3,310,201.2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3.71%	81.85%	93.00%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以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法院依法解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当或可能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对外投资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

(二)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参股设立南阳中天(北京)防爆销售有限公司, 并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阳中天(北京)防爆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H6JWXQ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84号临10号1397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机械设备维修; 仪器仪表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2月1日-2021年4月23日(已注销)

根据南阳中天(北京)防爆销售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公司提供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公司设立后并未实际从事经营, 并已于2021年4月23日注销。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防爆研究院，持有公司 56%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军、王茹菲、王源渊、孙景富、袁文正为公司的关联方。

以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德崇合伙，持有公司 30.25%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北京圣地，为防爆研究院第一大股东，通过防爆研究院间接持股 13.67%，其股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源渊，为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控股股东防爆研究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公司控股股东防爆研究院董事长王军、董事陈卫东、吴建国、张刚，监事刘安邦，经理王崇阳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防爆研究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该企业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防爆研究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下述第 4 部分图表内容。

4、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及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公司没有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 王茹菲通过防爆研究院间接持有公司 7.84%的股份, 王源渊通过防爆研究院第一大股东北京圣地间接持有公司 13.67%的股份, 两人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公司董事长孙景富、董事王军、张刚、陈卫东、袁文正、公司监事李颖华、常鹏、王亚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袁文正、副总经理李瑞、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高申璞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4)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均为公司的关联方。该企业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防爆研究所)	防爆研究院由该公司派生分立产生, 两者股权结构相同,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茹菲持股 14%,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源渊通过北京圣地间接持股 24.41%, 防爆研究院董事长王军 (公司股东、董事长) 担任董事长, 防爆研究院经理 (法定代表人) 王崇阳担任经理 (法定代表人), 防爆研究院董事 (公司董事、股东) 陈卫东、张刚担任董事, 防爆研究院董事吴建国担任董事, 防爆研究院监事刘安邦担任监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军、王茹菲、王源渊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海劳安防爆工程设备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防爆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监事李颖华担任监事
西奈克 (北京)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防爆研究所持股 10%,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茹菲担任董事
河南省防爆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防爆研究院持股 80%, 防爆研究院董事长 (公司股东、董事长) 王军持股 20%, 防爆研究院董事 (公司董事、股东) 陈卫东担任监事
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防爆研究院持股 51%, 防爆研究院董事长 (公司股东、董事长) 王军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防爆研究院持股 38.09%, 防爆研究院董事长 (公司股东、董事长) 王军持股 4.01%并担任董事, 公司监事李颖华担任董事
北京圣地科技咨询有限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源渊持股 100%, 防爆研究院董事长 (公



公司	司股东、董事长)王军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30.25%股份,防爆研究院董事长(公司股东、董事长)持有其6.2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军控制的企业
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防爆研究院持股29.40%,防爆研究院参股公司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持股8.67%,防爆研究院董事(公司董事、股东)陈卫东担任董事长
苏州南防特装电机有限公司	防爆研究院参股企业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防爆研究院董事(公司董事、股东)陈卫东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南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茹菲持股58.09%并担任董事,防爆研究院董事(公司董事、股东)陈卫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璟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亚楠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西奈克(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防爆研究所参股10%,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茹菲担任董事

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防爆研究院由该公司派生分立产生,两者股权结构相同,共同实际控制人王茹菲持股14%,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源渊通过北京圣地间接持股24.41%,防爆研究院董事长王军(公司股东、董事长)担任董事长,防爆研究院经理(法定代表人)王崇阳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防爆研究院董事(公司董事、股东)陈卫东、张刚担任董事,防爆研究院董事吴建国担任董事,防爆研究院监事刘安邦担任监事,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军、王茹菲、王源渊共同控制的企业。	防爆电气产品的检验检测、实验及验证。
上海劳安防爆工程设备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南阳防爆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李颖华担任监事	防爆工程监理;防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30.25%股份,防爆研究院董事长(公司股东、董事长)持有其6.2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军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
河南省防爆消防工程有	防爆研究院持股80%,防爆研究院董事长(公司	防爆工程建设;



限公司	股东、董事长)王军持股 20%, 防爆研究院董事 (公司董事、股东) 陈卫东担任监事	防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防爆研究院持股 51%, 防爆研究院董事长 (公司股东、董事长) 王军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	防爆电机配件的研发、组装、销售及改造服务。
北京圣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源渊持股 100%, 防爆研究院董事长 (公司股东、董事长) 王军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股权投资管理和技术咨询。
苏州南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茹菲持股 58.09%并担任董事, 防爆研究院董事 (公司董事、股东) 陈卫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未实际经营业务。
CNEX-Global B.V.	防爆研究所持股 100%,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军担任董事	防爆电气产品的境外检验检测。
海南南防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军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源渊担任监事	未实际经营业务。
海南康鸿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源渊持股 94.44%并担任董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军持股 5.56%并担任监事	未实际经营业务。

6. 其他

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漫赋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防爆研究院参股企业南阳防爆 (苏州) 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外，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采购	1,086,450.64	3,068,421.23	2,298,923.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劳安防爆工程设备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采购			30,000.00
南阳中天(北京)防爆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采购			200,000.00
合计		1,086,450.64	3,068,421.23	2,528,923.59

报告期内,公司向防爆研究所的采购服务主要为委托防爆研究所进行3C认证、出具防爆合格证等产生的实验和认证费用。公司生产防爆电气产品及提供服务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防爆研究所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防爆电气产品强制性产品的认证实施机构之一。公司向防爆研究所采购上述实验、认证等技术服务属于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时所需,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防爆研究所支付费用的标准与防爆研究所向其他与公司类似品类的客户的收费标准基本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防爆设备销售	22,195.92	331.59	8,030.2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防爆设备销售	-	1,946.90	140,359.11
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防爆设备销售	-	637.17	2,106.87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销售			304.43
合计		22,195.92	2,915.66	150,800.63

报告期内,公司向防爆研究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防爆研究所实验项目所需的样品;公司向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安全栅、密封圈、螺母等原材料的零星销售。公司对上述关联方销售占比极小,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对上述关联方定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情况（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房屋场地租赁	165,813.00	668,289.35	549,241.73
				-
合计	-	165,813.00	668,289.35	549,241.73

公司向关联方防爆研究所承租北区厂房（约 5,000 平方米）及南区厂房（2,000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其中 2019 年租赁支出包含北区厂房租金 30 万元（税后 285,714.29 元）、北区厂房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263,527.44 元；2020 年租赁支出包含北区厂房租金 30 万元（税后 285,714.29 元）、北区厂房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263,527.44 元，以及南区 4-12 月租金 11.25 万元（税后 119,047.62 元）。2021 年 1-5 月租赁支出为北区厂房和南区厂房租金。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承担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支出。

公司对于上述北区厂房首两年租赁期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承担系为寻求长期租赁场地而短期让利的市场行为。从长期看来，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租金标准由公司与防爆研究所基于外部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防爆研究所向公司出租厂房的租金与附近可类比同类型厂房的租金水平一致，租赁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021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决议，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追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交易事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交易事项、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一致确认。



2、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王瑞	500,000.00	2019-02-01	2019-02-28	暂借款
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300.00	2019-10-09	2020-12-31	暂借款
合计	-			-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已经全部清偿，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上述制度实施后，股份公司期间发生的有关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有关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股份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共有 2 家存在经营范围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均包含防爆电气产品销售。其中苏州南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特公司）并未实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正通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但不属于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企业进行了相应整改。

（1）南特公司的同业竞争核查

南特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防爆电气产品销售，但该公司并未实际从事任何业务，也未开展经营，未来也不会实际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南特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未来在开展业务时，将优先考虑股份公司的利益，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股份公司同类业务的竞争。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



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并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向南特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进行的访谈, 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公开信息, 南特公司已决议解散和注销公司, 并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立和备案日期为2021年07月30日。南特公司并就公司注销事项进行了债权人公告, 公告期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9月12日。公告内容为“2021年07月30日, 苏州南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决议解散, 拟向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另经核查, 南特公司股东李少飞持有的股权于2020年1月13日被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依据(2017)豫1303名初2775号执行裁定书冻结, 上述冻结事项解除查封前, 可能会影响注销程序的完成。

(2) 正通公司的同业竞争核查

正通公司名称中含有“防爆电气”字样, 经营范围包含防爆电气产品的生产、销售, 也实际从事防爆电气产品的生产、销售。

经核查, 正通公司主营业务是吹扫装置、防爆接线盒、风扇等防爆电机配件的组装销售和防爆电机配件防爆改装服务。其中防爆接线盒和塑料风扇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管理范围内的认证证书产品, 吹扫装置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管理范围内的产品。

从行业分类而言, 正通公司和股份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防爆电气产品属于同一行业。但从实际产品上看, 正通公司组装销售的产品均属防爆电机配件, 主要是吹扫装置和防爆接线盒, 也包括占比很小的塑料风扇。正通公司并未取得其他现行有效



的生产防爆电气产品所需的资质认证，也未实际从事股份公司目前从事的防爆电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另外，正通公司的经营场所与股份公司其中一个经营场所毗连（各自使用的空间彼此独立，不存在重叠），并同属于防爆研究所提供的场所，其中正通公司为无偿使用，股份公司为有偿使用。防爆研究所已向正通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2021年12月31日前搬离。经核查，正通公司已在寻找其他经营场所，并确认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搬离。

正通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未来在开展业务时，将优先考虑股份公司的利益，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股份公司同类业务的竞争。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中天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根据正通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正通公司与公司均为防爆研究院控制的企业，但正通公司与股份公司皆为独立运营，正通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客户渠道、机构等各方面均与股份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公司共用资产或资源、共享业务渠道、供销系统和人员的情形。

正通公司从事的防爆电机配件业务在细分市场上与股份公司明显不同，与股份公司从事的防爆电气产品在目标市场、服务对象、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和业务模式均不存在可替代性，在业务上并无实质性的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从事业务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控股股东已完成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方面的规范整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1)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承诺：

“1、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单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控制的正通公司虽然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中包含防爆电气产品中的防爆接线盒、塑料风扇，但上述产品均属防爆电机配件，与公司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公司的资产状况

1、房屋所有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名下目前没有任何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

2、租赁房屋情况

（1）场地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场地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1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1号工业园2号楼(北区场地)	厂房、办公	2018.01.01 2025.12.31	5,087.39 m ² (包括一楼厂房4096 m ² 、办公室991.39 m ²)
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南区场地)	厂房	2020.03.01 2025.12.31	2,000 m ²

(2) 场地使用性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中,南区场地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北区场地的土地使用性质为科教用地/中试车间,公司租赁北区场地进行工业生产与该场地的使用性质不同,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具体如下:

1) 根据南阳市加快企业上市重大专项工作办公室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的《关于解决防爆研究所科研及检测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专题解决防爆研究所上市科研及检测项目土地证、房产证等有关手续办理问题,针对北区场地,南阳市加快企业上市重大专项工作办公室明确“……该项目用地划审批为教育科研用地,现明确按工业项目办理后续手续,原有规划手续不再变更……”。根据该会议纪要,防爆研究所在后续证照的办理过程中未申请变更该不动产权科教用地性质,并按工业项目用途租赁给南阳防爆用于防爆电气产品的组装生产、加工制造。公司仍一定程度存在用地性质与实际不一致的风险。

2) 根据公司与防爆研究所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防爆研究所保证,其租赁相关厂房及办公室给公司使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的规定,如在租期内因行政机关或者第三方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使用的,防爆研究所承诺将补偿公司因此而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营运损失等全部损失,并为公司提供符



合要求的场所供公司租赁开展相关生产活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鉴于防爆研究所已于南阳市宛城区高新区康庄村经十路以西、纬十路以南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62062.3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现已依法审批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因此防爆研究所具备上述“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场所供乙方租赁开展相关生产活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的履约能力。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存在租赁场地用途与场地使用性质不同的情况，但公司已就主要经营场所为科教用地的不利法律后果进行了充分的预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公司符合挂牌的条件。

(3) 场地产权证书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中，北区场地已取得房屋产权登记证书，公司租赁的上述位于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的2000平方米的厂房（南区场地）尚未取得房产证。但租赁方防爆研究所已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承诺和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厂房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暂未取得该厂房的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我司承诺，该厂房为我司合法建设取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向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我司预计在2021年11月30日前取得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我司取得该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我司承诺，如在租期内因我司无法取得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导致你司无法使用的，我司承诺将补偿你司因此而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营运损失等全部损失，并为你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场所供你司租赁开展相关生产活动，不影响你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租赁方防爆研究所预计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且公司已就尚未办理房产证的不利法律后果进行了充分的预防，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成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



(1) 商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核查，报告期公司持有和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权期限	申请日期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EXCN	24780543	配电箱（电）；接线盒（电）；变频器；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子集成电路；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配电控制台（电）；互感器；传感器	2018.09.07 - 2028.09.06	2017.06.14	注册	原始取得	否
2	EXCN	37343336	遥控装置；锂蓄电池；拾音器；视频监控器；红外探测器；灭火设备；过压保护继电器；触摸屏；视频显示屏；声音警报器	2020.05.07 - 2030.05.06	2019.04.08	注册	原始取得	否
3	EXCN	24771597	矿灯；探照灯；空气再热器；电灯；手电筒；便携探照灯；润湿空气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路灯；空气干燥器；白炽灯；干燥装置和设备；空气调节装置；灯；风扇（空气调节）；LED安全灯；排气风扇；照明器械及装置；空气冷却装置；空气调节设备	2018.06.21 - 2028.06.20	2017.06.14	注册	原始取得	否
4	EXCN	37360782	拖车连接器；车辆倒退警报器；厢式汽车；拖车（车辆）；可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部件）；运载工具用液压回路；陆地运输车；运载工具安全警报器；运载工具用行李架；汽车车身	2020.02.07 - 2030.02.06	2019.04.08	注册	原始取得	否
5	EXCN	24780550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叉车修理；汽车	2018.06.21 -	2017.06.14	注册	原始取得	否



			保养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建筑施工监督;防锈	2028. 06. 20				
6	EXCN	24776589	撰写科技文稿;质量评估;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研究;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	2018. 06. 21 - 2028. 06. 20	2017. 06. 14	注册	原始取得	否
7		22140489	测量器械和仪器;配电箱(电);电动调节装置;配电控制台(电);互感器;热调节装置;工业遥操作用电气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高压防爆配电装置;报警器	2018. 01. 21 - 2028. 01. 20	2016. 12. 05	注册	原始取得	否
8		22140372	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灯(曳光管);探照灯;油灯;空气冷却装置;空气调节设备;干燥装置和设备;风扇(空调部件);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2018. 01. 21 - 2028. 01. 20	2016. 12. 05	注册	原始取得	否
9		22140818	工程进度查核;建筑;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2018. 01. 21 - 2028. 01. 20	2016. 12. 05	注册	原始取得	否
10		22140856	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研究;技术咨询;撰写科技文稿;质量评估;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计算机软件设计	2018. 01. 21 - 2028. 01. 20	2016. 12. 05	注册	原始取得	否

(2) 专利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核查, 报告期公司持有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有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防爆激光避障传感器装置	ZL201920741781.8	2019.05.22	股份公司;防爆研究所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2	实用新型	一种消防机器人用防爆升降平台装置	ZL201920477530.3	2019.04.10	股份公司;防爆研究所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3	实用新型	一种浇封型防爆消防水带自动脱卸装置	ZL201920477936.1	2019.04.10	股份公司;防爆研究所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4	外观设计	消防灭火侦察防爆机器人	ZL201930020379.6	2019.01.15	股份公司;防爆研究所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5	外观设计	侦察防爆机器人	ZL201930020389.X	2019.01.15	股份公司;防爆研究所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6	发明	一种防爆接线盒	ZL201710095844.2	2017.02.22	股份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7	实用新型	新型防爆轴流风机	ZL201720159817.2	2017.02.22	股份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8	实用新型	防爆旋转位移测量装置	ZL201720159846.9	2017.02.22	股份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9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机用防爆油加热器	ZL201720159848.8	2017.02.22	股份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10	实用新型	一种本安防爆型空调显示操作面板	ZL201720159903.3	2017.02.22	股份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11	实用新型	一种Px型正压防爆电器箱	ZL201720159904.8	2017.02.22	股份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12	实用新型	新型防爆断路器延伸操作杆	ZL201720160097.1	2017.02.22	股份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13	实用新型	一种浇封型防爆电磁阀	ZL201720160098.6	2017.02.22	股份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14	实用新型	一种IP65级防护的按钮操作机构	ZL201720160099.0	2017.02.22	股份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15	发明	用于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收集装置	ZL201610070259.2	2016.02.02	股份公司;防爆研究所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16	实用新型	一种防爆阻火器件	ZL201521014268.7	2015.12.09	股份公司;防爆研究所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17	实用新型	一种防爆继电器	ZL201520992482.3	2015.12.04	股份公司;防爆研究所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18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外壳电缆引入装置	ZL201520992527.7	2015.12.04	股份公司;防爆研究所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19	发明	气源驱动型防爆照明灯	ZL200810231374.9	2008.12.15	股份公司	已授权	受让取得	否
20	实用新型	一种防爆消防机器人底盘	ZL201820950288.2	2018.06.20	防爆研究所;股份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21	实用新型	一种消防侦察防爆机器人	ZL201820950988.1	2018.06.20	防爆研究所;股份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22	实用新型	一种消防灭火侦察防爆机器人	ZL201820950287.8	2018.06.20	防爆研究所;股份公司	已授权	原始取得	否
23	发明	防爆旋转位移测量装置及使用方法	CN201710095849.5	2017.02.22	中天有限	等待实审提案	-	-
24	发明	一种消防灭火侦察防爆机器人	CN201810635303.9	2018.06.20	防爆研究所;中天有限	等待实审提案	-	-

注1: 第23、24项专利, 相关专利已完成实行审查, 尚未取得授权。

注2: 上述由防爆研究所受让而来的专利技术已由防爆研究所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确认函, 确认: 防爆研究所“分别于2017年11月29日、2018年3月22日将专利号为ZL200810231374.9(专利名称: 气源驱动型防爆照明灯)、ZL201320006213.6(专利名称: 半导体制冷型隔爆电气控制箱散热结构)的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中天防爆, 现专利名为ZL201320006213.6(专利名称: 半导体制冷型隔爆电气控制箱散热结构)的专利因中天防爆未缴年费专利权已终止。防爆研究所确认上述无偿转让专利系防爆研究所自愿行为, 上述专利转让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中天防爆拥有完整的处分权, 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证书取得日	著作权人	证书号
1	消防机器人终端控制显示系统 V1.0	2020SR1255837	2018. 10. 1	2020. 11. 18	防爆研究所；股份公司	软著登字第6134533号

注：公司与防爆研究所基于事实合作研发并共同申请了上述防爆机器人领域的著作权，2021年8月20日，双方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对双方的合作领域、成本承担、技术成果归属、技术成果实施及收益分配、技术后续改进、技术保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1	zt-ex.com	2009. 07. 28	2026. 07. 28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也不存在任何关于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4、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6,599,550.99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214,766.33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8,789.09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50,598.18元。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5、车辆和其他资产



公司名下车辆信息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使用性质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号	开始使用时间	权利限制
1	豫 R956BQ	非营运	长安牌 SC6418D4	LS4ASB3R1DA608454	2017. 01. 31	无
2	豫 R398RC	非营运	江铃牌 JX5044XXYXGT2	LEFYECG28JHN59328	2017. 09. 06	无
3	豫 R750SV	非营运	别克牌 SGM6531UBA1	LSGUA84L2LF000640	2018. 10. 31	无
4	豫 R677P2	非营运	别克牌 SGM6515ATA	LSGDC82D4AE001023	2020. 03. 26	无

(二) 公司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均为通过受让、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资产所登记的权利主体仍为中天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系由中天有限变更而来,公司有权依法全部承继中天有限的资产,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公司资产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均已获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且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持有的相关财产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及担保的情形。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重大销售合同界定为:单笔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及前五大客户中签订的框架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政府采购合同	三门峡市公安局公安支队	否	消防灭火侦查防爆机器人、消防侦查防爆机器人、厢式运输车	8,500,000.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否	数控整形装置	2,275,000.00	履行完毕
3	机器人采购商务合同	河南博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磁阀改造	2,100,000.00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山东阿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否	防爆电池、防爆双视红外摄像机、六合一气体传感器、防爆大灯、齐纳安全栅、防爆电缆接头、避障外壳	1,210,45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防爆正压出线柜、防爆正压中性点接地电阻线柜	994,600.00	履行完毕
6	产品采购合同	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	否	防爆空调	838,410.00	履行完毕



		公司				
7	江苏六维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江苏六维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安全栅、粉尘防爆电气控制箱、防爆声光报警器、防爆挠性管	800,000.00	履行完毕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博胜威尼智能科技中心	否	防爆光电开关、防爆电池、防爆控制箱、按钮盒等	960,000.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内蒙古一机集团瑞特精密工模具有限公司	否	防爆电源箱、防爆显示器箱体、显示屏、电机控制器防爆箱、防爆摄像头、防爆电连接器、防爆专用电缆、防爆显示器、电机控制箱防爆箱	657,900.00	正常履行中
10	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	否	电池组防爆壳、电机控制器防爆壳、电源管理系统防爆壳、液晶显示屏防爆壳、隔爆电连接器	621,960.20	履行完毕
11	产品采购合同	河南银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否	防爆消防灭火侦查机器人、机器人拖车	600,000.00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防爆电气安装工程	580,000.00	履行完毕
13	年度购货合同（家用）201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否	以供货确认清单为准	框架合同	正常履行中
14	采购合同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否	根据订单确定	框架合同	正常履行中
15	产品购销协议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根据订单确定	框架合同	正常履行中

3、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将重大采购合同界定为: 单笔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及前五大供应商中签订的框架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售合同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防爆型消防侦查机器人底盘、防爆型消防灭火侦查机器人底盘	3,580,000.00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售合同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防爆型消防灭火侦查机器人底盘	3,050,000.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上海莹茂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否	柴油排烟灭火机器人	2,260,000.00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太开实业有限公司	否	固定式消防炮、发泡筒	613,900.00	履行完毕
5	供货协议	合隆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否	防爆动力配电箱(检修电缆盘)等防爆电气产品	框架合同	正常履行中
6	供货协议	泰州市得尔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否	防爆电缆引入装置	框架合同	正常履行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披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效或不能成立的情形, 公司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但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 资金拆借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标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公司	王瑞	500,000.00	2019.02.01	2019.02.28
2	公司	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300.00	2019.10.09	2020.12.31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向关联方王瑞提供拆借款50.00万元用于其资金周转,借款期间为1个月,并于2019年内收回;公司向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3万元用于其开办经营,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公司未收取借款利息,并于2020年内收回。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73,350.00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至2年	50.31%	4,000.0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25.16%	1,000.00
陈攀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12.58%	500.00
张嘎	备用金	7,000.00	1年以内	8.81%	35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1至2年	1.26%	100.0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 395, 771. 43	1, 175, 939. 00	781, 050. 99
代扣费用	15, 069. 67	8, 990. 96	39, 482. 11
合计	1, 410, 841. 10	1, 184, 929. 96	820, 533. 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中天有限的章程

中天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经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该局登记备案。经核查，中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进行的历次章程修订，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及其修订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



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该《公司章程》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并在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1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同意对股份公司的章程进行修订。

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在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202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议事及表决程序、会议记录及决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监督检查、议事程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创立大会还依法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 分别于2020年12月5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8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 并作出了股东大会决议。

2、董事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 分别于2020年12月5日、2021年6月14日、2021年8月2日召开董事会, 并作出了董事会决议。

3、监事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 分别于2020年12月5日、2021年6月14日召开监事会, 并作出了监事会决议。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有程序性瑕疵, 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公司已进行整改。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 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 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 同时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其中财务总监兼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1、公司现任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分别为孙景富、王军、张刚、陈卫东、袁文正，董事长为孙景富。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景富，董事长，男，1964年8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河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大专。1985年7月至1987年7月任南阳防爆电机厂设备修理技术员；1987年8月至1993年9月任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防爆检验员；1993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标准化员；1994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产品设计员；200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军，董事，男，1965年10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武器控制专业博士。1986年8月至1989年6月任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部门主任；1989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部门主任；1994年6月至1998年2月任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ECTC31）部门主任；1998年3月至1999年2月任防爆研究所所长助理；1992年2月至2006年9月任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所长；2006年9月至2014年8月任防爆研究所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防爆研究所董事长。

张刚，男，1967年1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工，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87年7月至1989年1月任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国家防爆中心科研检验员；1989年2月至1999年7月任国家质检中心本安防爆室副主任；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南阳防爆所国家防爆质检中心管理室主任；2001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南阳防爆所国家防爆质检中心副主任；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副主任、所长助理；2006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副所长；2006年9月至今任防爆研究所董事。



陈卫东, 男, 1966年5月3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会计师, 洛阳工学院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专业大专。1987年7月至2002年1月任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会计/财务科长; 2002年1月至2011年2月任防爆研究所行政部主任; 2006年10月至今任防爆研究所总会计师。

袁文正, 男, 1981年10月3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工程师, 河南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2005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防爆研究所; 200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防爆研究所主任; 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公司现任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 分别为李颖华、王亚楠、常鹏, 监事会主席为李颖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李颖华、王亚楠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常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李颖华, 女, 1973年2月21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会计师, 南阳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1992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员工; 2006年10月至今任防爆研究所办公室主任。

王亚楠, 女, 1991年12月25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重庆师范大学环境设计专业本科。2015年至2018年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内勤; 2018年至2021年1月任防爆研究所销售内勤; 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管理。

常鹏, 男, 1986年10月1日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海交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财务信息管理专业大专。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任苏州宜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 2010年至今任公司销售内勤。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包括总经理袁文正,副总经理李瑞,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申璞,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袁文正,总经理,详见上文。

李瑞,副总经理,女,1976年12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西安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本科。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南阳防爆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防爆研究所工程师;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高申璞,财务总监,男,1992年8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阳师范学院会计专业本科。2013年10月至2018年10月防爆研究所会计;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防爆研究所行政部主任;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的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名单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任职承诺:



“1、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的情形以及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况：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 (7) 挪用公司资金；
- (8)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9)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10)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11)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12)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13)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14)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因此，本人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本人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2、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因对所任职的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本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曾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本人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侵犯其原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4、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5、本人提供及披露的个人简历情况、对外兼职及投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本人确认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人确认公司及挂牌辅导的中介机构（包括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人充分核实上述情况，除目前本人确认和已披露的信息外，若本人存在向公司或挂牌辅导的中介机构（包括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无意或刻意隐瞒与上述信息不符的内容，本人愿意自行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若今后本人另有投资或兼职的计划且该对外投资或兼职的情况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本人将立即辞去冲突职务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8、本人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关于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关于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监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5日，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为吴建国，由股东会委派。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会议名称和依据
2020年12月5日	吴建国	李颖华、王亚楠、常鹏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会议名称和依据
2020年12月5日	孙景富（经理）	袁文正（总经理），李瑞（副总经理），高申璞（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四）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可预见范围



内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导致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 公司的税务情况

1、公司的“三证合一”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5]50号）的规定，企业登记时应依次申请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获核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截止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及公司《审计报告》，公司部分技术服务收入享受免税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发生时间	补助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元)
2021 年度	公司	南阳高新区管委会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科技创新企业表彰	50,000
	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29.91
2020 年度	公司	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20,806
2019 年度	公司	表彰奖励实施标准化战略的先进单位	60,000
	公司	财政局科技奖励	70,000
	公司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款	7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助和奖励合法合规。

(三) 公司的纳税情况

1、税收滞纳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被征收税收滞纳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缴纳时间	税款所属时期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	--------	----------



2020. 10. 26	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	551.57 元
--------------	----------------	----------

经核查，公司上述所涉税收滞纳金数额较小，且均已如期全额缴纳完毕，未因此受到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

2、纳税合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宛高新税无欠税证[2021]10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上述国家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参考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可归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可细分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参考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第 15 条，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



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名录中“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之“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类，并且不涉及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同时，根据该名录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故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1年5月25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30069870296XA001W，公司的生产工艺主要是“装配组装”、主要产品为“防爆电气控制箱”，未使用燃料和涉VOCs辅料，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

2、公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情况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2009年11月，中天有限编制了“防爆电气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地点为河南南阳市高新工业园，项目总投资800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防爆电机2.4万台、塑料风机2.4万只、防爆电气产品3000台的生产规模。根据项目评价单位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运营后，若能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满足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2009年11月27日, 南阳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关于<防爆电气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宛环评估[2009]177号), 认定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选址可行。项目排污因素简单, 污染物排放量小, 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 如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 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满足相应的环保标准要求, 则该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2009年12月3日, 南阳高新区建设环保局出具《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防爆电气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宛开环审[2009]4号), 认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拟选厂址可行, 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内容, 同意上报市环保局审批。

2010年1月4日, 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防爆电气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宛环审[2010]31号), 同意高新区建设环保局的审查意见, 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投资。

(2) 项目竣工验收及批复

2015年2月6日,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关于对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防爆电气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试生产前环保核查报告》, 项目建设内容调整, 未进行风叶车间和防爆电机车间建设, 并认定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建成,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要求建设到位, 建议市环保局批准试生产。

2015年4月15日,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同意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2015-04号)》, 同意中天有限进行试生产, 试生产三个月内符合验收条件后, 应及时向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申请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6月25日,中天有限与社旗县环境监测站签订《环境监测委托书》,中天有限委托社旗县环境监测站对防爆电气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15年7月,社旗县环境监测站出具《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防爆电气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监测报告》(社环监(验收)字2015-008),认定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2015年7月7日,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出具《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防爆电气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认定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同意该项目正式进行运营。

3、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信用南阳网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二)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2021年8月2日,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查询情况说明》,截至2021年8月2日,未发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信息,该企业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企业, 公司的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环境污染隐患, 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生产事故; 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和监督方面合法合规, 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 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末(2021年5月31日), 公司所有在册从业人员共计34名, 其中1人因退休返聘签订了劳务合同, 其余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末(2021年5月31日), 公司因产品简单装配、搬运、保洁等需要, 与当地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劳务派遣服务购买, 共派遣人员18人。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条规定: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上述派遣人员数量不符合上述规定。

为规范上述劳务派遣情形, 2021年7月31日,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对派遣人员进行精简: 其中6名适龄人员由公司直接聘用并自2021年8月1日签订劳动合同, 劳务派遣公司予以解除劳动关系; 其中9名非适龄或拟从事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由公司退回劳务派遣公司后, 3名不再为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6 名现已与公司直接签订劳务协议, 由公司直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用工管理; 仅由 3 名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继续派遣至公司服务。

针对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承诺书》: “如公司因劳务派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 该等情形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赔偿, 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上述规范后, 公司共有 49 名员工, 其中包括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 34 名人员、上述 6 名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正式员工、6 名与公司签署劳务协议员工、3 名劳务派遣人员, 上述新增 15 名员工除一名技术部人员、一名生产部保洁人员外, 全部为生产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采取措施将其派遣人员数量降至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故上述劳务用工方面的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表,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 员工工资及福利由公司依法按时发放。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公司已为 17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另有 1 名从业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 退休返聘人员。

为避免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的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承诺书》: “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 或者公司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 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公司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如公司与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的，其公司（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和经济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但公司已进行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该等不规范情形可能导致的补缴或处罚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行业合规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S LAW FIR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室 Add: 5902-5907A CITIC Plaza, 233 Tianhe North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20)38771000 传真Fax: (8620)38771698 网址: <http://www.dsllawyer.com> 邮编Postal Code: 510610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林国才

经办律师 (签名): 刘睦静

经办律师 (签名): 杜斌

本所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902-5907A, 邮编: 510613

签署日期: 2021 年10月29 日